重庆轻工职业学院

邀请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璧山校区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26**

**采购人：重庆轻工职业学院**

**2025年9月**

## **采购邀请书**

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竞标。

### 邀请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投标保证金** |
| 1 | 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12个月 | 1 | 0.5万元 |

### 二、资金来源

学院自筹。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或类似内容。

2.具备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车辆和设备(如密闭式压缩垃圾车等)，并提供相关证明。

### 四、服务内容

1.签订合同后12个月期间，负责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垃圾场所有生活垃圾分拣和清运。（不含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生产性垃圾、绿植垃圾、餐厨垃圾)。

2.服务内容:垃圾清运: 每日定时(或按约定频次)将垃圾场垃圾压缩、装载，并运输至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

3.容器维护:负责提供、维护、更换和清洁校内各点位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如垃圾桶、垃圾箱)

4.场地清洁:每次清运作业后，需清理作业现场，确保地面整洁，无遗撒、无污水。

### **服务标准**

1.清运频次:日常垃圾至少每日清运一次。重大活动、节假日或垃圾量激增时，应服从校方安排，增加清运频次。

2.作业时间:原则上避开师生上课,午休高峰时段，具体作业时间与校方协商确定，通常为清晨或傍晚。

3.质量要求: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

4.运输过程全程密闭，无垃圾遗撒无污水滴漏。

5.车容整洁，车辆标识清晰。

6.作业人员着装统一，行为规范，遵守校园管理制度。

7.人员要求:配备足额、专业的作业人员，并进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司机需有相应车型的驾驶执照。

8.车辆要求:须使用符合环保标准的全密闭式自动压缩垃圾车，车辆状况良好，手续齐全。

###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二）服务地点

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

（三）验收方式

按采购人有关要求进行验收（须提供垃圾清运记录材料）

### 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到现场踏勘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情况、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

###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车辆费、运输费、垃圾处置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

按此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 **序号** | **清运方案** | **师生规模（人）** | **合同期限** | **年服务报价（元）** |
| --- | --- | --- | --- | --- |
| 1 | 钩臂车6立方米垃圾箱 | 3000 | 1年 |  |
| 2 | 钩臂车6立方米垃圾箱 | 7000 | 1年 |  |
| 3 | 钩臂车6立方米垃圾箱 | 11000 | 1年 |  |
| 4 | 14立方米压缩车 | 3000 | 1年 |  |
| 5 | 14立方米压缩车 | 7000 | 1年 |  |
| 6 | 14立方米压缩车 | 11000 | 1年 |  |

### 付款方式

（一）结算原则：原则上6个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成交金额÷合同服务期×实际结算周期） -应扣减金额

（二）付款方式：原则上6个月付款一次，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支付。

### 投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5日17:30止，在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网站（http://www.cqivc.com/）下载邀请招标文件，本项目后续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至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网站（http://www.cqivc.com/）下载，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二）报名方式为线上报名。在招标文件获取期内，供应商将《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业绩情况等相关身份资格证明材料（加盖鲜章的电子文件）扫描后发送至908247736@qq.com报名，并缴纳招标文件资料费。

（三）邀请招标文件资料费为：500元/份（线上支付，售后不退），供应商在领取邀请招标文件时时缴纳至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未缴纳招标文件资料费，则不具备有效的投标资格。如需开具发票，请在转账后将付款回单及开票信息发送到[1911416048@qq.com](mailto:1911416048@qq.com)。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2.按时报名；

3.缴纳了邀请招标文件资料费。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轻工职业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10月6日10：00-11：00

### 费用

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5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2.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到帐，**转账时请备注“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出示银行打款单据等纸质件证明材料。未按时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重庆轻工职业学院**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账号：83210078801500001683**

3.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填写领款通知单（格式如下，请使用打印稿。请在该页填写信息并直接打印该页后盖章），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人按采购人财务支付流程办理退款。

请在该页填写信息并直接打印该页后盖章，在报名时单独递交（不密封）。

|  |  |  |
| --- | --- | --- |
| 退投标保证金领款通知单 | | |
|
| 投标项目名称：投单个分包的请填写分包名称(如投多个包请分别缴纳保证金) | | |
| 应退投标保证金 | | 小写：\*\*\*\*\*\*元 |
| 大写：\*\*\*\*元整 |
| 投标单位盖章 | 单位名称 |  |
| 开 户 行 |  |
| 银行账号 |  |
| 纳税人识别号  （三证合一） |  |
| 投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3.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够需补交。

**（二）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需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10%作为该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 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网站（http://www.cqivc.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PDF格式，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内容保持一致。）**；副本、电子文档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三）所有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四）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必须清晰，若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标。

（五）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标。

（六）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七）投标人只能按照本招标文件所付设备配置及报价清单中的各项指标要求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否则视为无效标。

### 评标

本项目将设置二次报价环节，首次报价从低到高排名的前三家供应商可进入二次报价环节。

本项目由招标人组织评标，招标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合理低价的原则，结合对投标人考察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投标价格中标。

### 联系方式

重庆轻工职业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行政楼207室）

联 系 人：段老师（招标咨询）

联系电话：023-61738012

联 系 人：欧老师（项目咨询）

联系电话：15923250844

详细地址：重庆市高新区宝洪路4号附88号

**邀请招标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邀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邀请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邀请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招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投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清运方案** | **师生规模（人）** | **合同期限** | **年服务报价（元）** |
| --- | --- | --- | --- | --- |
| 1 | 钩臂车6立方米垃圾箱 | 3000 | 1年 |  |
| 2 | 钩臂车6立方米垃圾箱 | 7000 | 1年 |  |
| 3 | 钩臂车6立方米垃圾箱 | 11000 | 1年 |  |
| 4 | 14立方米压缩车 | 3000 | 1年 |  |
| 5 | 14立方米压缩车 | 7000 | 1年 |  |
| 6 | 14立方米压缩车 | 11000 | 1年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服务部分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